

卢氏县妇幼保健院保洁服务
(一标段)

合
同
书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保洁合同

第一条 合同的主体

甲方：卢氏县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三门峡恩泽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 合同宗旨及原则

根据-2025-52、 LSGZ（2025）247-ZC170 号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及《民法典》就第一标段卫生保洁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三条 乙方保洁范围：承担卢氏县妇幼保健院门诊楼 1—5 层、行政楼 1-4 层、地下停车场和大院等公共区域保洁服务及花草树木修剪，总面积（室内）约 21500 m²。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第五条 双方需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

1、乙方保洁工作时间及方式应服从甲方管理，不得影响甲方工作并保证工作质量，法定假期应保持正常保洁。

2、乙方为保洁员配备统一服装，每人两套，保持清洁，文明上岗。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客户（患者）及家属发生冲突，不得影响甲方的声誉。乙方保洁人员与甲方无任何隶属关系，不享受甲方的各种福利待遇。

3、乙方按照保洁招标中的承诺配备保洁用具及用品，走廊及

病房按量配备尘推，尘推及拖把分类标示，抹布一桌一巾，分色使用（四色、四种分别为走廊、电梯、卫生间、台面抹布）。配置洗地机、尘推车、保洁车，用于地面清洗。乙方配备所需洁具和物料。

4、消毒液由甲方提供并培训后，指导乙方正确使用。

5、保洁员定期参加院方及公司举办的各种保洁及感控知识培训，乙方主管每天要深入各科室一次，了解和听取各科室的意见，并将反馈意见逐项落实。每月各科室对保洁公司考评一次，合格率达到 95%。仅作为考核不扣款，每低于 1%扣 10 分，累扣计算，并据此按同等比例计扣乙方当月保洁费（与日常检查考评相结合，都作为考核计费依据）。

6、保洁区域内的玻璃，探视窗、推拉门等玻璃每周清洁一次，特殊情况增加清洁次数，地面每天拖（或洗）或两次以上。

7、乙方积极配合医院开展禁烟活动，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8、乙方保洁员严格考勤，不得缺岗、迟到、早退，违反者罚款 50 元。

9、乙方招聘人员应身体健康并应为员工配备必要劳动防护用品，以防止交叉感染，引发疾病，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

10、乙方要爱护保洁区域内物品，如在保洁过程中发生因乙方因素而造成的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概不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在保洁过程中应节约用水、用电，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如发现有水、电、汽等故障应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报修，甲方应及时维修。保洁员工作间内不得存放垃圾，发现保存有除

保洁必须物品外的其它物品，甲方管理人员有权随时奖罚，额度酌情处理。

12、乙方必须积极培训员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在保洁过程中如人员发生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乙方人员应按采购内容要求进行清扫保洁，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质量考核标准进行考评，每月视考评得分情况计付费用；特殊情况，甲方将根据情况，书面通知整改不达标卫生，每发出一次书面通知，甲方将按考核标准扣除乙方 200—500 元保洁费。

14、急诊科、检验科等重点部门的人员应相对固定，保洁员的工作应听从主任、护士长的统一安排。

15、分管区域内平台每天清扫一次，随时保持清洁；雨搭每星期清洗一次。杂物随时清扫。

16、因地面湿滑造成人员摔倒，视情况乙方承担一定的责任。

17、卫生质量要求洁净光亮、无杂物、无痰迹、无血迹、无浮灰、无蜘蛛网、无污物、无烟头、无纸屑、无黄锈、无臭味、无尿渍、无死角，清爽干净，达到市级卫生部门要求标准。

18、生活垃圾分类送到指定地点。

19、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医疗垃圾的分类和回收工作。

(二) 甲方：

1、甲方依据合同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随时监督检查，并依据考核标准进行相应的处罚。

2、甲方为乙方解决现场办公室及机器、工具和物料存放室。

3、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的清洁施工条件及水、电保证。

4、甲方按合同及时为乙方支付费用。

第六条 保洁费用：本标段保洁定员 24 人，保洁费用肆万柒仟捌佰捌拾圆整（大写）元/月，¥ 47880 元整/年（小写），年保洁费用为伍拾柒万肆仟伍佰陆拾圆整（大写）元，¥ 574560 元整/年（小写），两年合计：1149120.00 元。

第六条 结算方式

按月支付：合同生效后，根据中标金额计算出平均每月的保洁费用，采购人以转账的方式于次月 20 日前按考核结果情况计付上月保洁费用。（考核标准附后）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第八条 违约与合同的解除

1、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无故不支付或借故长托不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要后仍未支付时，乙方可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甲方赔偿。

2、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可以给予经济处罚。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对甲方督查中提出的问题应积极整改，如对甲方督查中提出的问题，借故推脱不落实或落实不力，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如经两次通知仍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视为甲方

违约，而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合同；甲方有权另择保洁公司进入接替本标段清扫和保洁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保洁工作，无故不上班工作的（超过3人-5人以上集中闹事的公司）并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第一年合同到期根据履行情况双方无异议可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二年合同到期双方在续签合同时可根据履行情况及市场行情调整合同有关价款。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第十二条 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卢氏县妇幼保健院（盖章）

代 表：（签字）

乙 方：三门峡恩泽物业有限公司（盖章）

代 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2日